

#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审阅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规范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，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陶鸣成先生、张恒先生、崔也光先生、崔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现金管理延期计划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彭中天、罗玫、邓峰、孔炯、刘华

2019年6月3日